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19-062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8月19日下午2: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五人,实到董事五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继续推进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鉴于通过本次交易的实施,公司可拓展化工产业布局,获得新的业绩增长点,资产质量、业务规模及盈利能力将得到大幅度提升,有利于公司及股东长远价值的提高;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因此董事会决定继续推进本次交易。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继续推进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继续推进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继续推进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郭金东先生回避表决,议案通过。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九日

鉴于通过本次交易的实施,公司可拓展化工产业布局,获得新的业绩增长点,资产质量、业务规模及盈利能力将得到大幅度提升,有利于公司及股东长远价值的提高;因此,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继续推进本次交易。2019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郭金东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目前,公司正积极推动本次交易涉及的各项工,待与各方对本次交易方案论证修改及完成各项工作后,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上述审议、行政审核工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45 股票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19-064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金浦股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集团”)的通知:金浦集团将其所持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分别办理了解除质押和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押、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原债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金浦集团	50,000,000	2018年8月17日	2019年8月16日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13.99%
合计	50,000,000				13.99%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金浦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368,040,1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30%。截止本公告日,已累计质押股份311,260,142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4.58%,质押比例降低13.59%。累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1.55%。

二、备查文件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出具的交易交割单。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45 股票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19-063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推进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9年7月26日举行的2019年第34次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未获得通过(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未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

2019年8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核发的《关于不予核准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决定》(证监许可[2019]1451号)。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19-050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8月19日(星期一)下午2: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8月18日—2019年8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18日15:00至2019年8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8人,代表股份843,602,71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4.176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842,733,1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4.099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869,56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765%。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傅倩女士及王士龙先生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具体投票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变更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43,602,71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02,964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提案已获出席股东大会全部,即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傅倩、王士龙

3.结论性意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89 证券简称:东方嘉盛 公告编号:2019-038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通知: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8月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2.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8月19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8月18日—2019年8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18日下午15:00至2019年8月19日上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区花路10号东方嘉盛大厦6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卫平女士。

7.股权登记日:2019年8月9日(星期五)。

8、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主持人、召集及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14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0,983,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3.1229%。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资者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4,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321%。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1名,均为2019年8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上述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0,978,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3.119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3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39%。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熊川、王振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00,983,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00,983,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次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4,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三、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熊川、王振律师出席见证,其出具的《关于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署的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0614 90097 证券简称:*ST鹏起 *ST鹏起B 公告编号:临2019-109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65)时间2019年5月17日,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ST鹏起”)持股5%以上股东曹亮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128,330,3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2%。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止2019年8月16日收盘后,大股东曹亮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数量过半,自2019年6月11日至8月1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17,527,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截止2019年8月19日收盘后,曹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0,802,6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2%。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来源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增持/减持/股份来源
曹亮	98%以上第一大股东	128,330,324	7.32%	减持/增持/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过减持筹划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曹亮先生不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股东可能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价格变化、监管规则政策变化等因素而仅部分实施或者放弃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股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0日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839 证券简称:张家港行 公告编号:2019-038
转债代码:128048 转债简称:张行转债

2019 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一、重要提示

1、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3、本行于2019年8月16日召开了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出席董事13名,实到董事13名,会议一致审议通过关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本行法定代表人李蔚、行长杨满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勇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黄艳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5、本半年度报告所载财务数据及指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说明外,均为本行及控股子公司合并报表数据,货币单位以人民币列示。

6、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请投资者关注。

7、本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本行对投资者的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8、风险提示:本行经营中面临的主要风险主要有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环境与政策风险等,本行已采取各种措施有效管理和控制各类风险,具体详见“第四节风险讨论与对策”中有关风险管理的相关内容。

9、公司半年度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10、本半年度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元为单位。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公司简介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张家港行	股票代码	002839
数据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转债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秘:董书梅	财务总监	董书梅
姓名	董书梅	董书梅	董书梅
联系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大街66号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大街66号	
电话	0512-50661859	0512-50661859	
电子邮箱	zqsb@zjrb.com.cn	zqsb@zjrb.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1-6月	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80,389,713.30	1,434,592,071.34	25.71%
营业利润	503,614,924.43	424,192,729.59	18.74%
利润总额	503,279,979.35	425,878,862.62	18.26%
净利润	481,351,435.39	412,164,447.49	16.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3,582,437.64	411,539,633.09	15.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4,948,007.57	410,504,782.11	-8.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67,339,942.08	-4,839,471,192.11	-3.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3	13.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3	13.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9%	4.86%	下降0.17个百分点

注:1.营业收入包括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汇兑收益、其他业务收入、资产处置收益和其他收益。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比例较大,主要原因系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增加导致现金流出增多所致。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1,807,588,012
用股本总额计算的金融资产减值准备(亿元)	0.262

(2)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经常性损益	26,512,630.81	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定额标准计算的除外)	15,100,000.00	与业务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4,954.0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319,654.18	
合计	2,322,992.4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6,869,370.0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补充财务指标

监管指标	监管要求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本充足率(%)	≥10.5	14.44	15.65	12.93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0.91	11.94	11.8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10.91	11.94	11.82	
流动性	流动性比例(外币)(%)	≥75	63.97	51.38	37.62
流动性	流动性匹配率(外币)(%)	≥5	1.83	1.47	1.28
流动性	流动性覆盖率(外币)(%)	≥25	74.37	75.67	69.60
信用风险	单一客户贷款比例(%)	≤10	2.38	2.14	2.1
信用风险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16.75	17.22	21.88
信用风险	单一客户授信比例(%)	≤15	5.01	5.21	7.43
信用风险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不适用	2.14	5.37	11.09
信用风险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不适用	18.57	17.80	17.83
信用风险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不适用	0.06	72.09	25.41
信用风险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不适用	0.25	19.57	60.44
信用风险	损失类贷款迁徙率(%)	不适用	39.50	23.82	185.6
拨备覆盖率(%)	≥150	3.33	3.29	3.3	
盈利能力	成本收入比(%)	≤45	31.45	35.43	36.33
盈利能力	总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	0.82		